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以及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上海墨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其2018年度业绩承诺，杨东迈、谌维、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须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合计金额为47,879.05万元，其中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剩余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充。杨东迈等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票补偿合计12,618,556股（股份对应的对价为21,792.25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24,870,253元减少为人民币2,112,251,697元，公司股本由2,124,870,253股减少为2,112,251,697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2018年度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